

襄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襄防指〔2026〕10号

襄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县安防委各成员单位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10日夜至14日（周一夜至周五）我县将有一次大范围强降雨天气过程，并伴有7~8级偏北阵风。其中，11日白天到夜里（周二）为最强降雨时段，全县有暴雨、局地大暴雨或特大暴雨，降雨量80~120毫米、局地250毫米以上，最大小时雨强80毫米上下；12日（周三）全县有中到大雨、局地暴雨；13日（周四）有阵雨、雷阵雨。

经会商研判，根据《襄城县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县防指决定于8月10日17时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，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汛情变

化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广泛发布预警信息，视情果断发布“六停”公告；要突出抓好水库、河道堤防、国省干道、县乡道路、铁路沿线等重点部位防范；要紧盯立交涵洞、轨道交通、地下空间、漫水桥、过水路面等薄弱环节的排查管控，做好现场值守；要突出景区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、施工营地等重点场所防汛措施落实，提前组织避险转移；要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，调配好人员、装备、物资，确保随时可以全装出动。

附件：防汛四级应急响应行动

襄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(襄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代章)

2026年8月10日



附件

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

(1) 县防办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，县气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、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单位参加，分析研判防汛形势，做出工作部署，县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，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。

(2) 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做好抢险、救援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(3)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，督促、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，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。

(4) 电力、通信、住建、能源、交通、公安、卫健、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油料、抗灾救灾车辆、社会安全、卫生防疫、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。

(5) 其他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防汛职责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(6) 发生洪涝灾害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，安置好转移避险群众，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

险、排涝。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，必要时请求县防指进行支援。

（7）加强汛情灾情报告。县气象局每日 7 时、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县水利局每日 17 时报告水情信息，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。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。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。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（街道）每日 17 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县防办每日 18 时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，突发险情、灾情应及时报告。